ICS 03.120.99
A 00

DB33

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33/T 944.1—2018
代替 DB33/T 944.1—2014

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
第 1 部分：管理要求

Management and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"Defined Quality" brand

Part 1:Management requirements

2018－12－18 发布　　2019－01－18 实施

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DB33/T 944《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》分为6个部分：
——第1部分：管理要求；
——第2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品牌评价要求；
——第3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品牌评价要求；
——第4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品牌评价要求；
——第5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建造”品牌评价要求；
——第6部分：“品字标浙江生态”品牌评价要求。
本标准为DB33/T 944的第1部分。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自力、葛雁、吕晓思、蒋建平、王青、汪钢、沈静、曹伟、朱明。
本标准所替代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——DB33/T 944.1—2014。

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
第1部分：管理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“品字标”品牌的术语和定义、品牌核心价值、品牌认定、品牌标识管理与品牌监督保护。

本标准适用于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开展品牌管理与监督保护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“品字标浙江生态”品牌管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“品字标”品牌

代表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建筑工程、生态等领域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公共品牌，包括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、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、“品字标浙江农产”、“品字标浙江建造”、“品字标浙江生态”等子品牌。

3.2

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

经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著作权人授权，负责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的组织。

3.3

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

组织开展“品字标”品牌自我评价、自我声明及第三方评价的依据，定位于“国内一流、国际先进”水平，由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及“品字标”品牌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标准构成。

3.4

“品字标”品牌认证

根据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要求，由第三方认证机构对申请组织及认证对象开展的符合性评价。

3.5

“品字标”品牌保险

被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采信，由保险公司为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的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相关保险。

4 品牌核心价值

4.1 质量第一

4.1.1 建立组织的战略，把质量效益作为组织发展的核心要素，充分发挥质量的全局性和基础性作用。
4.1.2 建立并有效运行基于全生命周期理念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。
4.1.3 采用绿色、智能技术，推行低碳、清洁、高效的经营模式。
4.1.4 聚焦消费升级和产业质量提升要求，提高顾客满意水平和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附加值。

4.2 创新驱动

4.2.1 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研究开发创新性产品、服务的能力。
4.2.2 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新技术，推动实现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业态创新。

4.3 履责守信

4.3.1 具有对相关产业的技术引领能力，有效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。
4.3.2 具备以人为本，诚实守信的质量文化。
4.3.3 履行安全、环境、职业健康等社会责任，向社会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。

5 品牌认定

5.1 认定对象

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要求的组织及其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。

5.2 认定依据

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以下内容：

a) 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与评价规范；
b) “品字标”品牌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标准。

5.3 认定模式

申请组织及其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在符合认定依据的前提下，可自愿选择以下三种认定模式中任意一种：

a) 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；
b) “自我声明+承诺”模式；

注：在该模式下，申请组织应曾获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质量奖项（组织类），且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。

c) “自我声明+保险”模式。

注：在该模式下，申请组织管理体系应持续有效运行，且“品字标”品牌保险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。

5.4 认定程序

根据认定模式不同，采取相应认定程序：

a) 选择“第三方认证”认定模式的组织，将有效的认证证书提交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备案登记后可获准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；

b) 选择“自我声明+承诺”认定模式的组织，将质量奖项（组织类）获奖证书、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的证明材料、承诺书提交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备案登记后可获准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；

c) 选择“保险”认定模式的组织，将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的证明材料、“品字标”品牌保险合同提交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备案登记后可获准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。

5.5 采信

在认定过程中，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对以下材料予以采信：

a) 获政府颁发的市级以上质量奖（组织类）组织提交的符合 GB/T 19580 要求的自我评价报告，等同于符合 5.2 中 a）对应部分要求；

b) 能有效证明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要求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服务、工程等评价报告，等同于符合 5.2 中 b）对应部分要求。

6 品牌标识管理

6.1 品牌标识

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的基本图案由方形、“品”字的基本图形和英文“DEFINED QUALITY”组成，是“品字标”品牌的统一标识，适用于制造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建筑工程、生态等领域。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推荐色为红色。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也可根据需要选用其它颜色。

示例：

图1 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

6.2 品牌标识使用

6.2.1 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与获准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的组织签订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协议，约定使用方式、要求后，方能授权其使用。

6.2.2 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应按照协议规定，规范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。

6.2.3 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应在“品字标”产品（因产品自身属性等特殊情况不宜在产品上使用的除外）及其包装、说明书中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，并在广告宣传、市场推广活动中积极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。

注：因产品自身属性、客户要求等特殊情况不宜在产品上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的除外。

7 品牌监督保护

7.1 保护

7.1.1 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著作权登记、商标注册等多种途径保护“品字标”品牌的知识产权。

7.1.2 对仿冒“品字标”品牌等相关品牌侵权行为，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。

7.2 监督

7.2.1 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品牌监督管理制度。

7.2.2 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推动建立政府部门、第三方机构、企业等全社会参与的质量共治机制，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，搜集来自于政府、社会和消费者的有关信息，对“品字标”品牌可能产生影响的行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。

7.2.3 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制造业企业应建立产品追溯体系。

7.3 救济

7.3.1 以“第三方认证”模式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，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，认证机构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、未要求其停止使用认证标志，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7.3.2 以“自我声明+承诺”模式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，造成损失的，自我声明主体应按承诺履行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7.3.3 以“保险”模式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产品（服务、工程等），造成损失的，保险公司应依据保险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7.4 退出

7.4.1 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“品字标”品牌退出机制。

7.4.2 取得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的组织主动放弃保持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权的，应当向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申请注销。

7.4.3 在监督过程中，发现以下行为之一时，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有权暂停或收回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使用授权：

——应使用不使用或违规使用“品字标”品牌标识；

——不符合“品字标”品牌标准；

——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依法被追究责任，对“品字标”品牌造成负面影响；

——其他应当退出“品字标”品牌的行为。

7.4.4 “品字标”品牌管理机构应对退出 “品字标”品牌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。